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王靜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460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容髮藝有限公司」販售「歐萊德咖啡因洗髮精」、「abba白藥潔淨乳」、「LAKME萊肯 深度.洗1000ml」等848品項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13日屏衛藥字第109307890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反映旨揭公司販售之「O' right 咖啡因洗髮精1000ml」化粧品之產品批號與防偽條碼均遭割」一案，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19~21日至旨揭公司(屏東縣長治鄉新潭村中興路229-2號)查核，現場查獲旨揭等848品項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2條之規定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12規定：化粧品販賣業者，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、仿單、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。違者依同條



例第28條規定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。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

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